

MAR-66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執照

服務簡介

審批 MAR-66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執照申請。

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士可向民航局申請領取 MAR-66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執照：

1. 年齡必須在 18 歲或以上；
2. 必須符合 [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](#) 及第 [AC/PEL/013](#) 號航空通告之要求。

服務結果

向符合申請資格人士發出 MAR-66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執照。

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民航局

通訊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–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：(853) 2851 1213

傳真：(853) 2833 8089

電郵：aacm@aacm.gov.mo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關法例

- [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- 第 45/2012 號行政命令〔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4 一組〕](#)
 - [核准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 - 第 64/2019 號行政命令〔2019 年 3 月 1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8 期第一組〕](#)
-

手續概覽

MAR-66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執照 – 首次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相關申請表（[Application for Initial/Amendment /Renewal/Replacement of the MAR-66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 Licence PEL/APP/024](#)）（申請表可於[民航局網頁](#)下載）；
2.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（澳門居民身份證 (如適用)或護照）；
3. 申請表中提及的相關證明文件；
4. （如有需要）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補充資料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第 [AC/PEL/013](#) 號及第 [AC/AW/004](#) 號（MAR-1 AP6）航空通告。相關規章可於[民航局網頁](#)下載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親臨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澳門幣 330 元（已包括澳門幣 30 元印花稅）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40 個工作日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。

手續概覽

MAR-66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執照 – 續期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相關申請表（[Application for Initial/Amendment /Renewal/Replacement of the MAR-66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 Licence \(PEL/APP/024 \)](#)）（申請表可於[民航局網頁](#)下載）；
2.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（澳門居民身份證 (如適用)或護照）；
3. 申請表中提及的相關證明文件；
4. （如有需要）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補充資料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第 [AC/PEL/013](#) 號及第 [AC/AW/004](#) 號（MAR-1 AP6）航空通告。相關規章可於[民航局網頁](#)下載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親臨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澳門幣 165 元（已包括澳門幣 15 元印花稅）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20 個工作日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。

手續概覽

MAR-66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執照 – 變更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相關申請表（[Application for Initial/Amendment/Renewal/Replacement of the MAR-66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 Licence \(PEL/APP/024\)](#)）（申請表可於[民航局網頁](#)下載）；
2.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（澳門居民身份證(如適用)或護照）；
3. 申請表中提及的相關證明文件；
4. （如有需要）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補充資料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第 [AC/PEL/013](#) 號及第 [AC/AW/004](#) 號（MAR-1 AP6）航空通告。相關規章可於[民航局網頁](#)下載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親臨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澳門幣 165 元（已包括澳門幣 15 元印花稅）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40 個工作日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。
